

178
外国公司法译丛

德国股份
公司法

卞耀武/主编
贾红梅 郑冲/译

Waiguo gongsifa yicong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德国股份公司法/贾红梅,郑冲译.-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当代外国公司法译丛)

ISBN 7-5036-2681-X

I. 德… II. ①贾… ②郑… III.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德国 IV. D951.6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37083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宏伟胶印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9.5 字数/168 千

版本/1999 年 7 月第 1 版 199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内(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681-X/D·2388

定价:1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德国股份公司法

(1965 年 9 月 6 日通过, 1998 年 6 月 22 日
最近一次修改)

目 录

第一编 股份公司 (第 1 条—第 277 条)	5
第一部分 总则	5
第二部分 公司的设立	12
第三部分 公司与股东的法律关系	29
第四部分 股份公司的组织法	44
第一章 董事会	44
第二章 监事会	56
第三章 对公司影响的利用	63
第四章 股东大会	75
第一节 股东大会的权利	7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76
第三节 讨论记录、询问权	84
第四节 表决权	88
第五节 特别决议	93

第六节	没有表决权的优先股票	94
第七节	特别审查、提出损失赔偿 请求权	95
第五部分	报告帐目和盈利的使用	100
第一章	年度帐目和情况报告	100
第二章	对年度帐目的审查	105
第一节	由结算审计员进行审查	105
第二节	由监事会进行审查	105
第三章	对年度帐目的确认和盈利的 使用	107
第一节	对年度帐目的确认	107
第二节	盈利的使用	108
第三节	正式股东大会	108
第四章	年度帐目的公布	109
第六部分	章程的修改、筹集资本和 削减资本的措施	110
第一章	章程的修改	110
第二章	筹集资本的措施	112
第一节	以投资为条件的增加资本	112
第二节	有条件的增加资本	117
第三节	被批准的资本	122
第四节	用公司资金增加资本	125
第五节	可兑换债券、盈利债券	132
第三章	削减资本的措施	133
第一节	正式的削减资本	133
第二节	简化的削减资本	136

第三节	通过收回股票削减资本	140
第四节	削减资本的证实	142
第七部分	股东大会决议和已被确认的年 度帐目的无效，由于不允许的 低估而引起的特别审查	142
第一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无效	142
第一节	概论	142
第二节	某些股东大会决议的无效	148
第二章	已被确认的年度帐目的无效	152
第三章	由于不允许的低估而引起 的特别审查	155
第八部分	公司的解散和无效声明	161
第一章	解散	161
第一节	解散原因和申报	161
第二节	清算	162
第二章	公司的无效声明	168
第二编	股份两合公司（第 278 条— 第 290 条）	170
第三编	关联企业（第 291 条—第 393 条）	178
第一部分	企业合同	178
第一章	企业合同的种类	178
第二章	企业合同的签订、修改和终止	179
第三章	保护公司和债权人	184
第四章	支配合同和盈利支付合同中	

	对局外股东的保护	187
第二部分	在企业从属情况下的领导 权力和责任	191
第一章	在有支配合同存在的情况下 的领导权力和责任	191
第二章	没有支配合同时的责任	194
第三部分	已加入的公司	199
第四部分	相互参股公司	207
第五部分	在康采恩内的报告帐目	207
第四编	特别规定、刑罚规定和最终规定 (第 394 条—第 410 条)	209
第一部分	有关地区团体参加时的特别规定	209
第二部分	由法院解散	209
第三部分	刑罚和罚款规定、最终规定	210

第一编 股份公司

第一部分 总 则

第 1 条 【股份公司的性质】

(1) 股份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对于公司的债务，仅以公司的财产向债权人负责。

(2) 股份公司具有一份划分成股份的基本资本。

第 2 条 【发起人数目】

一名或者数名以投资获得股票的人员参加确定公司合同（章程）。

第 3 条 【形式商人；交易所挂牌】

(1) 股份公司被视为是商业公司，即使企业本身不经商。

(2) 本法意义上的交易所挂牌是指公司的股票在由国家承认的机构进行管理的、公众可以间接或者直接进入的场所进行定期交易。

第 4 条 【公司商业名称】

即使股份公司根据《商法典》第 22 条或者其他法律规定继续存在，其商业名称仍必须包含“股份公司”的字样或者这一字样的一般可理解的缩写。

第 5 条 【所在地】

(1) 公司所在地是章程所确定的地点。

(2) 章程通常把一个公司设有经营场所的地点，或业务领导部门所在的地点，或行政管理部门所在的地点，作为所在地。

第 6 条 【基本资本】

基本资本和股票的票面价值必须是欧元。

第 7 条 【基本资本的最低票面价值】

基本资本的最低票面价值为五万欧元。

第 8 条 【股票的最低票面价值】

(1) 股票的最低票面价值为一欧元。低于最低票面价值的股票无效。对于发行损失，发行人作为连带债务人向股票持有人负责。

(2) 股票的溢价必须是能被一欧元整除的数。

(3) 股票是不可分割的。

(4) 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股东在股票发行前获得的股份凭证（临时证券）。

第 9 条 【股票的发行金额】

(1) 不允许折扣发行股票。

(2) 允许溢价发行股票。

第 10 条 【股票和临时证券】

(1) 股票可以是记名的或无记名的。

(2) 如果股票是在票面价值或溢价完全支付前发行的，则必须是记名股票。已部分支付的款项必须在股票中加以说明。

(3) 临时证券必须是记名的。

(4) 无记名临时证券无效。对于发行损失，发行人作为连带债务人向股票持有人负责。

(5) 在章程中可以排除或者限制股东有关以书面形式确认其股份的请求权。

第 11 条 【特种股票】

股票可以有各种权利，特别是在分配盈利和公司财产时。具有同样权利的股票构成一个种类。

第 12 条 【表决权，不允许多数表决权】

(1) 每一份股票都享有表决权。根据本法的规定，优先股票可以作为没有表决权的股票发行。

(2) 不允许有多数表决权。

第 13 条 【股票的签字】

股票和临时证券的签字方式允许有多种多样。签字的有效性可以以一种特别形式为准。

第 14 条 【管辖】

如果没有其他规定，本法所指的法院是指公司所在地的法院。

第 15 条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是指法律上独立的企业，这些企业在相互关系上属于拥有多数资产的企业和占有多数股份的企业（第 16 条）、从属企业和支配企业（第 17 条）、康采恩企业（第 18 条）、相互参股企业（第 19 条）或互为一个企业合同的签约方（第 291 条、第 292 条）。

第 16 条 【拥有多数资产的企业和占有多数股份的企业】

(1) 一个在法律上独立的企业的大部分股份属于另外一个企业，或者另外一个企业有多数表决权

的（占有多数股份），该企业就是一个拥有多数资产的企业，另外的企业则是占有其多数股份的企业。

（2）哪一部分股份属于一个企业，对资合公司来说是根据属于它的股份的票面价值与净资产的比例来确定的，对按《矿业法》组织的矿业联合公司来说是根据矿业股票的数目来确定的。对资合公司来说，自己的股份应从净资产中扣除，对矿业联合公司来说，自己的股份应从矿业股份中扣除。属于另外一个企业的、为本企业利益而拥有的股份等同于本企业自己的股份。

（3）哪些表决权属于一个企业，是根据由属于它的股份而产生的可以行使的表决权数目与所有表决权总数的比例来确定的。自己的股份的表决权以及根据第2款第3句的规定等同于自己的股份的股份的表决权，应从所有表决权的总数中扣除。

（4）属于一个企业的从属企业的股份，或属于另外一个企业的、但为本企业利益而拥有的股份，或属于这个企业的从属企业的股份，如果企业业主是一个个体商人，属于业主的其他资本的股份，均被视为是属于一个企业的股份。

第17条 【从属企业和支配企业】

（1）从属企业是在法律上独立的企业，另外一个企业（支配企业）可以直接或间接地对该企业施加决定性影响。

（2）由一个拥有多数资产的企业可以推测为它

从属于一个占有其多数股份的企业。

第 18 条 【康采恩和康采恩企业】

(1) 如果一个支配企业和一个或几个从属企业在支配企业的统一领导下合并，就形成一个康采恩。各单个企业为康采恩企业。相互之间签有支配合同（第 291 条）的，或其中的一个企业加入另外一个企业（第 319 条）的，均被看作是在统一领导下的合并。由一个从属企业可以推测为它与支配企业形成一个康采恩。

(2) 如果不是一个企业从属于另一个企业，而是法律上独立的企业合并到统一领导下，它们也构成一个康采恩；各单个企业为康采恩企业。

第 19 条 【相互参股企业】

(1) 相互参股企业是指所在地在国内的、具有资合公司或矿业联合公司这类法律形式的企业，其联合形式为：每个企业可得到超过另一企业股份的四分之一的股份。第 16 条第 2 款第 1 句、第 4 款的规定适用于确定一个企业是否得到了超过另一企业股份的四分之一的股份。

(2) 相互参股企业其中的一个企业占有另一个企业的多数股份，或者一个企业可以直接或间接地对另一个企业施加决定性影响的，该企业视为支配企业，另一个企业视为从属企业。

(3) 相互参股企业当中的每一个企业都占有另一个企业的多数股份，或者每一个企业都可以直接或间接地对另一个企业施加决定性影响的，这两个

企业视为互为支配和互为从属。

(4) 第 328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第 2 款或第 3 款规定的支配企业或从属企业。

第 20 条 【通知义务】

(1) 一旦一个所在地在国内的股份公司的超过四分之一的股票属于一个企业时，该企业应立即将此书面通知公司。第 16 条第 2 款第 1 句、第 4 款的规定适用于确定超过四分之一的股票是否属于该企业。

(2) 根据第 1 款的通知义务，下述情况的股票也属于企业的股票：

1. 可由企业、它的一个从属企业、或另一个为了本企业利益而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该企业的从属企业要求转让的股票；

2. 由企业、它的一个从属企业、或另一个为了本企业利益而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该企业的从属企业负责收购的股票。

(3) 企业是一个资合公司或矿业联合公司的，一旦在没有根据第 2 款作股票追加计算的情况下超过公司四分之一的股票属于该企业时，该企业也应立即将此书面通知公司。

(4) 一旦公司的多数股份（第 16 条第 1 款）属于一个企业时，该企业也应立即将此书面通知公司。

(5) 第 1 款、第 3 款或第 4 款规定的有通知义务的参股数额不再存在时，应立即将此书面通知

公司。

(6) 对于根据第 1 款或第 4 款向它通知的股份存在情况，公司应立即在公司报上公布；同时应说明股份所属的企业。公司被告知，第 1 款或第 4 款规定的有通知义务的参股数额不再存在的，也应立即在公司报上公布。

(7) 第 1 款或第 4 款规定的有通知义务的企业股票权，在企业没有发出通知期间，不得由企业、它的一个从属企业、或另一个为了本企业的利益而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该企业的从属企业来行使。非因故意而没有发出通知或者事后已补发通知的，上述规定不适用于第 58 条第 4 款和第 271 条规定的请求权。

(8) 第 1 款至第 7 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有价证券交易法》第 21 条第 2 款意义上的已在交易所挂牌的公司的股票。

第 21 条 【公司的通知义务】

(1) 一旦另一个所在地在国内的资合公司或矿业联合公司的超过四分之一的股份属于一个公司时，该公司应立即将此书面通知参股企业。第 16 条第 1 款第 1 句、第 4 款的规定准用于确定超过四分之一的股份是否属于该公司。

(2) 一旦另一企业的多数股份（第 16 条第 1 款）属于一个公司时，该公司应立即将此书面通知占有其多数股份的企业。

(3) 第 1 款或第 2 款规定的有通知义务的参股

数额不再存在的，公司应立即将此事书面通知另一企业。

(4) 第 1 款或第 2 款规定的有通知义务的公司股份权，在公司没有发出通知期间，不得行使。于此准用第 20 条第 7 款第 2 句的规定。

(5) 第 1 款至第 4 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有价证券交易法》第 21 条第 2 款意义上的已在交易所挂牌的公司的股票。

第 22 条 【通知参股的证实】

一个根据第 20 条第 1 款、第 3 款或第 4 款以及第 21 条第 1 款或第 2 款的规定接到通知的企业可以随时要求证实它的股份的存在。

第二部分 公司的设立

第 23 条 【章程的确定】

(1) 章程必须通过公证书确定。全权代表需要一份经过公证的全权证书。

(2) 在全权证书中应载明：

1. 发起人；
2. 股票的票面价值，发行金额，有多种股票存在的，还应说明每一发起人认购的股票种类；
3. 已缴付的基本资本的数额。

(3) 章程必须规定：

1. 公司商业名称及所在地；
2. 企业经营范围；工商企业尤其应详细说明

生产和经营的产品和商品的种类；

3. 基本资本数额；

4. 股票的票面价值和每一票面价值的股票数量，有多种股票存在的，还应说明股票的种类和每种股票的数量；

5. 发行的是记名股票还是无记名股票；

6. 董事会成员人数或确定其人数的规则。

(4) 此外，章程还必须包括有关公司公告形式的规定。

(5) 只有在明确允许的情况下，章程始得与本法的规定相背离。除非本法已包含有最终规定，否则章程允许有补充条款。

第 24 条 【股票的兑换】

章程可以规定，经股东要求，无记名股票可以兑换为记名股票，记名股票也可以兑换为无记名股票。

第 25 条 【公司的公告】

法律或章程规定应通过公司报完成公司的公告的，它应登在《联邦公报》上。另外，章程可以规定把另外的报纸作为公司报。

第 26 条 【特殊利益，设立经费】

(1) 对于给予每个股东或第三人的特殊利益，必须在章程中有关权利人的条款中加以规定。

(2) 在章程中应特别规定：为保证设立及其筹备而由公司对股东或其他人员承担的作为赔偿或奖励的总经费。

(3) 不作上述规定的，公司所实施的合同和法律行为无效。公司在商业登记簿中登记注册后，该无效性并不由于修改章程而得到弥补。

(4) 公司在商业登记簿中登记注册满五年后，始得修改上述规定。

(5) 公司在商业登记簿登记注册满三十年，并且在作为上述规定基础的法律关系业已发生变化的时间不少于五年的，可以通过修改章程的方式删除有关上述规定的章程条款。

第 27 条 【实物出资，实物接收】

(1) 股东不是通过支付股票的票面价值或其溢价的方式进行投资（实物出资），或者是公司接收现有的或要生产的设备或其他财物的（实物接收），在章程中必须规定：实物出资或接收的实物，公司购得实物的人员，因实物出资而提供的股票的票面价值或因接收实物而提供的赔偿金。公司接收一种可获得赔偿金的实物，并把这种赔偿金算作一名股东的投资的，这种情况视为是实物出资。

(2) 实物出资或实物接收只能是可以确定经济价值的财物；劳务不能算作实物出资或实物接收。

(3) 如果不作第 1 款的有关规定，公司实施的关于实物出资和实物接收的合同和法律行为无效。公司已经登记注册的，该无效性并不影响章程的有效性。一项有关实物出资的协议无效的，股东应负责支付股票的票面价值及其溢价。

(4) 公司在商业登记簿中登记注册后，该无效

性并不因为修改章程而得到弥补。

(5) 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适用于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的修改，第 26 条第 5 款的规定适用于章程条款的删除。

第 28 条 【发起人】

确定章程的股东为公司发起人。

第 29 条 【公司的设立】

发起人一经全部认购所有的股票，公司即设立。

第 30 条 【监事会、董事会和结算审计员的任命】

(1) 发起人任命公司的第一届监事会和第一个完整的或主要的营业年度的结算审计员。任命需经公证。

(2) 有关任命职工监事会成员的规定不适用于第一届监事会的组成和任命。

(3) 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任职期限不得超过对第一个完整的或主要的营业年度免除责任作出决议的股东大会结束的时间。董事会应在第一届监事会任职期满以前及时公布它认为应根据哪些法律规定组成下一届监事会；第 96 条至第 99 条的规定予以适用。

(4) 监事会任命第一届董事会。

第 31 条 【实物设立时的监事会的任命】

(1) 如果在章程中规定，加入或接收一个企业或一个企业的一部分作为实物出资或接收的实物